

电气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续表）

编号：LHJH-CZZH-01-1

工程名称	隆化县唐三营镇石片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伏一区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电气安装	分项工程名称	光伏一区电缆敷设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师永福
执行标准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强制性条文内容		执行要素	执行情况
第 4.2.9 条 金属电缆支架全长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全线检查	已执行 检查记录
第 5.2.6 条 直埋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50m~100m 处、电缆接头处、转弯处、进入建筑物等处，应设置明显的方位标志或标桩。		全线检查	已执行 检查记录
第 7.0.1 条 对易受外部影响着火的电缆密集场所或可能着火蔓延而酿成严重事故的电缆线路，必须按设计要求的防火阻燃措施施工。		重点检查	已执行 检查记录
项目部质检员： 已按照强制性条文执行。		专业监理工程师 按照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	
			